

步兵正規班 355 期「機步營戰術」試題與參考案

作者/許智評少校



陸軍官校專 22 期，步兵學校正規班 345 期畢業；曾任排長、副連長、訓練官、連長；現任職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戰術教官組。

提 要

- 一、本測考之目的在驗證學者決心下達應考慮要項與計畫作為完整內容，使初學者具備未來戰術運用基礎。實際作業乃結合軍用地圖採透明圖紙測考方式，惟考量讀者地圖取得不易，為充分表達試題內容，輔以要圖方式呈現。
- 二、本想定以一個機步旅於南部地區反擊奏功後，奉命北上增援北部軍團作戰，惟其尚須2日方能完成整補機動北上；為於作戰初期即掌握優勢，派遣已完成整補之特遣隊任旅之先遣，並以該特遣隊為主架構，先期向大肚溪以北進出廣領空間，掩護旅主力實施整補，積極開創旅作戰有利之空間。在此狀況下，設計兩軍於尖山一頂大埔之線接觸，以第一線部隊戰況及敵後諜息，誘導學員實施情報判斷與戰術運用構想。
- 三、本狀況乃磨練學員是否能依據任務及上級指揮官企圖，針對當前敵情、地形及時空環境，考量我軍能力，下達至當決心，並循合理思維程序說明具體理由，藉此驗證學員任務分析、狀況判斷之能力；另要求以完整附圖式三部五段之命令，強化學員計畫寫作要領與作圖之技巧，使其具備未來旅、營級參謀或連級主官之職能，以達預期教育目標。

關鍵詞：決心、力空時、爾後發展。

壹、測驗時間與內容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時間	50 分鐘	100 分鐘
內容	撰擬決心、理由	撰擬附圖式防禦命令
作業要求	一、決心以完整六何填寫。 二、理由內容須包含任務、地形、我軍部署、敵可能行動、力空時及爾後發展等 6 項。	一、以透明圖式作業(左圖右文)。 二、文字部份：條列式完整三部五段。 三、透明圖部分：依作戰方式調製透明圖，須包含砲兵與迫砲位置、彈藥分配點、營救護站與工兵排位置
成績配比	40%	60%
參考資料	台灣省 1/25000 地形圖—新竹市、竹南、頭份、苗栗、南庄尖筆山至田寮附近要圖	

貳、第一節試卷、參考案、參考案說明及評分表

一、第一節試卷：

(一)一般狀況：如一般狀況圖

1. 陸軍：

(1)我軍：

- A. 機步第221旅(轄機步營×3、戰車營×1及其他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部隊)，為南部軍團之一部，於02131400時完成南部地區反擊任務後，刻正於潮州周邊地區集結整補中，準備北上增援北部軍團作戰。
- B. 機步第1營(轄營部連×1、機步連×3)，為機步第221旅之一部，刻正於屏東附近地區集結，已優先完成各項戰備整補。
- C. 旅裝騎連奉命於鹽水溪北岸，持續向北警戒中。

(2)敵軍：

- A. 摩步第85師為北攻軍之一部，於北部海域登陸後刻正與我守軍於淡水地區激戰中。
- B. 其一部約一個摩步團(轄摩步營×3、坦克營×1)之兵力，

於02131430時，於林口、南崁附近地區集結，活動頻繁，有南進之徵候。

C. 桃園南崁附近發現其約一個加強營(摩步連x3、坦克排x1、榴砲連x1)之兵力，研判為該摩步團之一部；現正積極整補中。

2. 海軍：

我海軍正積極爭取局部海優，敵海軍正全力護衛其後續船團安全，皆無能力支援陸上作戰。

3. 空軍：

我掌有作戰區局部空優，可有限度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4. 化生放核：

(1)我軍已完成核生化編組及防護訓練，熟悉核生化全裝備程序，各部隊偵消任務固定班，具有二級偵消作業能力，具核生化狀況下作戰能力。

(2)敵擁有核子武器及生化戰劑，惟目前尚無使用之徵候。

5. 地區後勤：

地區後勤指揮部勤務支援區推進至林園工業區附近地區開設作業，支援機步第 221 旅作戰。

6. 政治作戰：

(1)我軍：新竹以南各地方行政組織完整，幹部健全，可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2)敵軍：現正積極拉攏民心中。

7. 通資及電子戰：

(1)我軍：已完成37C新式跳頻無線電機換裝訓練，具備保密、抗干擾等能力

(2)敵軍：編配有電戰部隊，其具有電子偵蒐與干擾等能力。

8. 作戰地區參考資料：

(1)天候：

A. 雨量：

0214~0217日，天氣陰轉陣雨，晨八時前有濃霧，能見度受限。

B. 風向及風速：

風向西南，風力2~3級，平均風速6~19公里/小時。

C. 雲霧及能見度：

雲量5/10，多卷積雲。

D. 溫度：

平均25度(最高28度，最低22度)

E. 光度資料：

月/日	始曉	日出	日沒	終昏	月出	月沒
2/14	0532	0605	1801	1850	2210	0815
2/15	0534	0607	1808	1848	2305	0905
2/16	0535	0609	1806	1846	0025	1020
2/17	0537	0611	1804	1844	0110	1115

(2)地形：

A. 山系：

自林口台地以南迄屏東以北間地區，主要高地計有中壢地區姑乳山、湖口110高地、大圓山、鳳山高地(坑子口山)、犁頭山、新竹地區之18尖山、尖山下、竹南尖筆山、斗煥坪(180高地)、三灣、錦水、牛欄湖、苗栗銅鑼員屯山、苑東高地、鐵砧山、尾山、后里台地、火炎山、教學嶺、台中大肚山、彰化八卦山、銀行山等；除嘉南平原較平坦外，大多為丘陵地帶，台3號道以東地區山巒起伏，標高在300公尺以上者，人車較難通行。地形要點計有：尖山、鐵砧山、大肚山、八卦山、林內台地等，對本地區之交通要道及重要城鎮具有瞰制作用

B. 水系：

地區內主要河流計有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西螺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曾文溪、二層行溪及高屏溪等，因受降雨影響，僅橋樑可供通行，人、車均無法徒涉。主要水庫計有石門、鯉魚潭、仁義潭、曾文等水庫。

C. 植物：

本地區多水稻田，主要作物為米、蔬菜、甘藷等低莖類植物，現已大部收割。

D. 土質：

本地區為砂壤土；河流兩岸，則多為細沙土地，天乾飛沙，雨後泥濘。

E. 交通：

(A)本作戰地區內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計有：國1號道、國3號道、台1號道、台3號道、台61號道、台17號道、台

(二)特別狀況：如特別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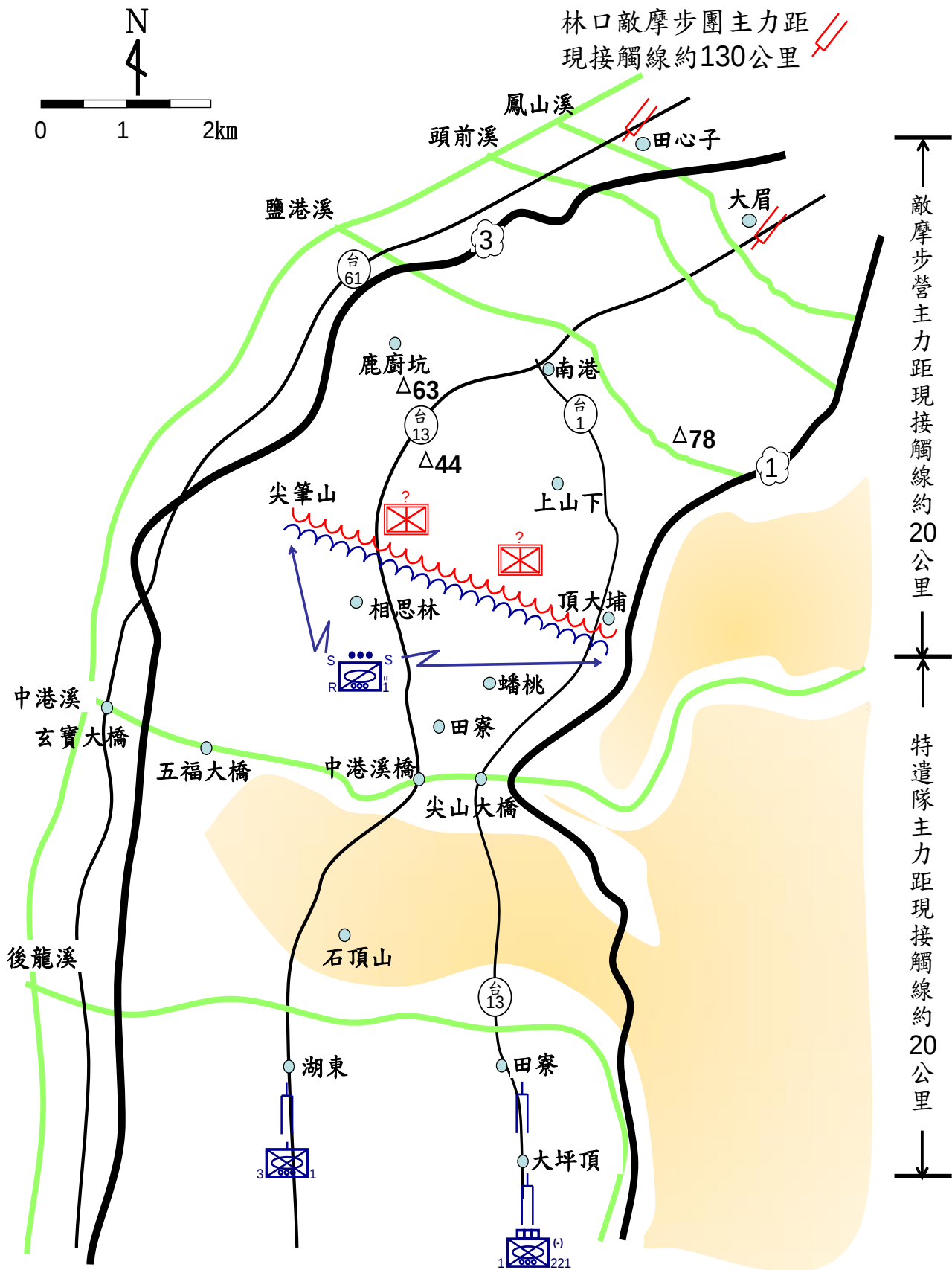
1. 機步第 1 營營長於 02131600 時接奉旅長命令，要旨如下：
旅預於 02151800 時向北機動，增援北部地區作戰，貴營任旅之先遣，超越裝騎連後先期向大肚溪以北進出，廣領空間，開創旅爾後作戰有利態勢，若遭優勢敵軍壓迫，最後須確保鹽水溪之線迄 02151800 時止，以掩護旅主力整補之安全
2. 下列部隊於 1700 時配屬貴營，即行管制：
 - (1)戰車營第1連(配屬)。
 - (2)砲兵第1連(M109自走x8)(配屬)。
 - (3)工兵連第1排(配屬)。
3. 02131930時，機步第1特遣隊以偵察排先期出發任掩護部隊，主力分沿台1、13(13甲)號道向北搜索前進，以機步第3連在西為左路線，餘主力為右路線，機步第1戰鬥隊任前衛，本隊按戰車戰鬥隊、機步第2連(欠)、營直屬部隊、營輜重之順序，機步2連3排任後衛，分沿台1、13(13甲)號道向北機動，主力保持在東。
4. 02140530 時，特遣隊主力先頭到達大坪頂(7715)，接獲報告如下：
 - (1)偵察排：排搜索至尖筆山(8435)一頂大埔(8934)之線與敵接觸，判為敵營級偵搜部隊，現正對峙中。
 - (2)機步第3連：連已抵達湖東(7318)，依計畫續向北前進中
 - (3)前衛連：連已行抵田寮(7920)接獲偵察排通報與敵接觸，連正積極向北前進中。
 - (4)諜息報告：
 - A. 原位於南崁之敵摩步營區分兩路，現已分別到達田心子(9351)及大眉(9750)地區，仍向南急進中。
 - B. 原位於林口之敵團主力，現正積極完成機動部署，已有明顯向南機動之徵候。
5. 02140540 時，機步第 1 特遣隊長綜整當前狀況，並聽取參二、三判斷後，即下達決心。

(三)問題：

1. 貴官為機步第 1 特遣隊隊長，請問決心、理由為何？
2. 要求事項：
 - (1)決心以完整六何填寫。
 - (2)理由內容須包含任務、地形、我軍部署、敵可能行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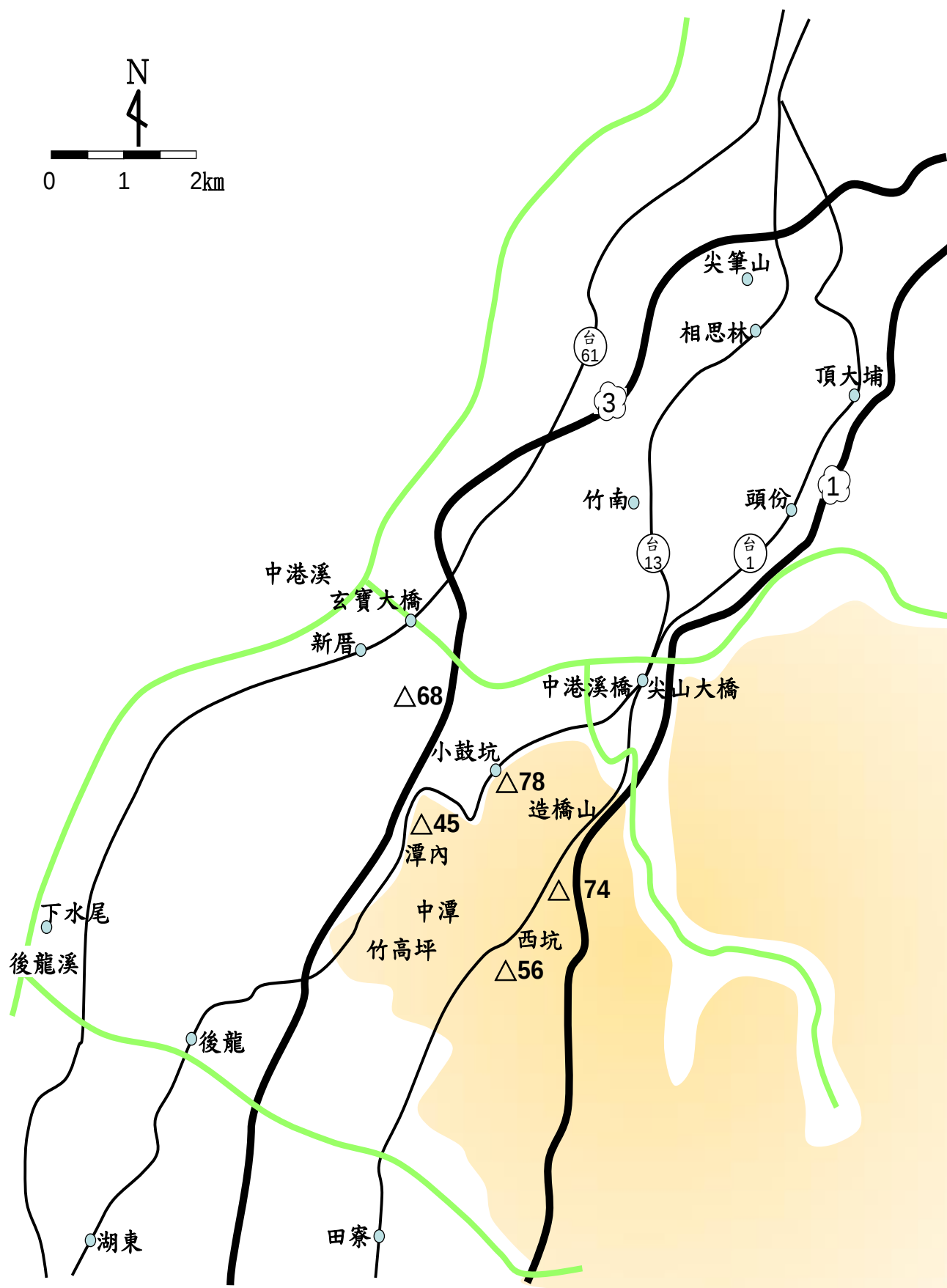
空時及爾後發展等6項。

特別狀況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尖筆山至田寮附近要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二、第一節參考案：

(一)決心：

特遣隊即採三區分，以機步第1戰鬥隊在東為重點，機步第3連在西，戰車戰鬥隊任預備隊，沿新厝(801296)—△68(815285)—小鼓坑(836286)—造橋口山(846276)東西之線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阻殲南進敵軍，以利旅爾後作戰

(二)理由：

1. 就任務言：

特遣隊任旅之先遣，負有為旅北進、開創有利態勢及掩護旅主力整補之任務，惟當前已判明敵優勢兵力南下，雖無法續向北為旅開創有利態勢，惟為考量掩護旅主力整補之任務，採取守勢，可拒止南進敵軍，較有利我作戰任務之達成。

2. 就地形言：

中港溪南岸有連續高地形成良好瞰制地形，中港溪亦為天然障礙，加上右有國1號道遭敵破壞，左有台灣海峽為依托，敵兵力運用受限，且我軍須防守之正面較小，可充分利用地形節約兵力，具有良好防禦地區條件。

3. 就我軍部署言：

- (1)中港溪自國1號道至濱海正面約5公里，除具有地形之利，且正面較小有利我部署及節約兵力。
- (2)敵若向我攻擊，判其主力應採由東向西，將我壓迫於濱海地區包圍殲滅，故防禦部署置重點在東，為較至當之行動方案。
- (3)第一線採三區分，控留一個連任預備隊之部署，其優點為第一線兵力強大，且具有適當大小可彈性運用之預備隊。

4. 就敵可能行動言：

- (1)與我偵察排對峙之敵，研判為竹北南進摩步營所屬偵搜部隊，其團主力於林口正積極完成機動部署，已有明顯南進徵候，判約3—5小時後即可增援其摩步營，向我發起攻擊
- (2)綜合地形、敵情、敵戰術戰法等研析，敵最大可能行動：即以27—36個摩步排之兵力，在其砲兵支援下，沿尖山—造橋山—潭內—下水尾向我發起攻擊。

5. 就力空時言：

- (1)當前與我遭遇之敵兵力較我為弱，惟其團主力約3—5小時內即可到達，屆時戰況將隨時空推移形成敵優我劣，故為

爭取時間，採取急迫防禦較為至當。

- (2)旅要求特遣隊須於02151800時前，拒止敵軍於鹽水溪北岸，考量作戰期程尚有2日，由中港溪至鹽水溪間概約200公里，有充分空間可行抵抗，待旅主力到達時再轉移攻勢較為有利。

6. 就爾後發展言：

- (1)竹北地區之敵與其團主力，目前雖有前後分離之缺點且動態不明，研判其團主力到達後即向我發起攻擊，擊滅我軍後，續向南進，將影響我主力北進與整補之安全。
- (2)就「全軍破敵」之用兵思想考量，敵團主力到達後戰力懸殊，目前無法尋求「破敵」；僅能藉河川地障轉取守勢，以求「全軍」保存戰力，利用空間換取時間，遲滯、消耗敵軍，確保掩護旅主力整補安全之任務，避免敵先擊滅我軍，以利旅爾後作戰。

三、第一節參考案說明：

- (一)本節次立案著眼乃藉兩軍對進、遭遇，進而磨練指揮官如何針對當前敵情及地形，考量上級指揮官企圖與所受領之任務，審機造勢，下達至當之決心。
- (二)營偵察排搜索至尖山一頂大埔一線時，與戰力概等之敵偵搜部隊遭遇，我軍主力先頭行抵田寮，距現接觸線約 18 公里，敵軍摩步營級部隊行抵田心子、大眉地區，距現接觸線約 20 公里，乍看之下狀況對我有利；然林口之敵團級主力，正積極完成機動部署，已有明顯向南機動之徵候，反觀我軍旅主力須於 2 日後方可機動北上增援。本案若貿然採取攻勢，初期固然進展順利，可爭取有利態勢，待敵團級主力到達後，必然遭受重大損失，恐無法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
- (三)考量上述狀況指揮官應暫取防禦，依地形之利、工事設施與週到之戰鬥準備，拒止敵之攻擊；中港溪南岸有連續高地形成良好瞰制地形，且右有國 1 號道遭敵破壞，左有台灣海峽為依托，除造成敵軍可運用之路線受限，且我軍須防守之正面較小，可充分利用地形節約兵力，具有良好防禦地區條件；且中港溪距鹽水溪概約 200 公里，縱遭優勢敵軍壓迫狀況不利，亦可藉河川、地障編成數帶抵抗陣地，以空間換取時間，確保旅主力整補之安全。
- (四)現代戰爭預警時間短，戰況瞬息萬變，指揮官應具備洞察先

機，量地用兵之特質，預謀剋制對策，迅作適應機宜之處置，下達至當之決心，並指導作戰。

- (五)「決心」內容為六何，較原受領任務階段所受領之任務與任務分析階段所核定之任務五何多了「如何」；「指揮官判斷」係以任務為基礎，分析作戰地區、比對敵我狀況，依敵可能行動及其特、弱點，尋求達成任務最有利之方案，此方案即為指揮官之決心。通常決心於指揮官聽取參謀報告後，在宣示較明確之「作戰構想」前下達，當指揮官依據參謀之評估，實施內心判斷而下達決心時，則代表已核准行動方案。其中「如何」項乃針對達成任務之作戰階段所需之「兵力、火力運用」及勤務支援措施等之具體概念，為作戰構想之基礎，參謀應據以發展或修訂為後續有關之計畫或命令。
- (六)決心乃指揮官依據所負之任務，經由狀況判斷，對當前作戰在戰略、戰術或戰鬥指導上所作之決定。決心應包括「何人、何時、何事、何地、如何及為何」等六項。其記述並無一定不變之順序，以明確通順為度，內容之繁簡，由指揮官視狀況需要決定之。
- (七)決心之理由，除準則所要求之任務、地形、我軍部署、敵可能行動外，若能針對力空時與爾後發展等因素，作詳盡之分析，除能獲得更周延之考慮外，亦可為決心奠定更為深厚之基礎。

四、第一節評分表：

項目	配分	要求事項	文字內容	扣分標準	備考
決心 (30%)	30分	決心以完整六何填寫	完全未答者	30分	
			營長未判明當前狀況採取攻勢	30分	
			未依六何格式撰寫	30分	每缺一何扣5分
			營長之決心下達不至當(兵力部署及陣地前緣)	18分	欠當每項扣3分

理由 (70%)	70分	就任務言： 1. 開創有利態勢？ 2. 掩護旅主力整補安全？	完全未答者	10分	
			未敘述每項 扣5分	10分	
			理由敘述欠妥或 與決心不符	4分	欠當每項 扣2分
		就地形言： 1. 瞰制地形為何？ 2. 障礙為何？ 3. 依托有無？ 4. 防守正面大小？	完全未答者	15分	
			未敘述每項 扣4分	15分	
			理由敘述欠妥或 與決心不符	8分	欠當每項 扣2分
		就我軍部署言： 1. 主陣地帶前緣選定為何？ 2. 兵力部署如何？ 3. 重點為何？ 4. 部署利弊為何？	完全未答者	12分	
			未敘述每項 扣3分	12分	
			理由敘述欠妥或 與決心不符	8分	欠當每項 扣2分
		就敵可能行動言： 1. 敵可能行動為何？ 2. 敵主力指向為何？	完全未答者	8分	
			未敘述每項 扣4分	8分	
			理由敘述欠妥或 與決心不符	4分	欠當每項 扣2分
		就力空時言： 1. 戰力優劣比較？ 2. 敵軍時空因素？ 3. 我軍時空因素？	完全未答者	15分	
			未敘述每項 扣5分	15分	
			理由敘述欠妥或 與決心不符	6分	欠當每項 扣2分
		就爾後發展言： 1. 對敵爾後發展意圖？ 2. 對我爾後發展影響 (全軍破敵)？	完全未答者	10分	
			未敘述每項 扣5分	10分	
			理由敘述欠妥或 與決心不符	4分	欠當每項 扣2分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參、第二節試卷、參考案、參考案說明及評分表

一、第二節試卷：

(一)特別狀況(續)：參閱特別狀況圖

1. 02140545 時，機步第 1 特遣隊隊長已召集必要參謀下達決心與作戰指導，要旨如下：特遣隊即於中港溪南岸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阻殲來犯之敵以利爾後作戰。
2. 特遣隊長決心下達後，即指示各部隊實施分進，並準備下達防禦命令。
3. 現在時間：02140550 時

(二)問題：貴官為營參謀主任，請立即完成機步第 1 特遣隊防禦命令。

1. 要求事項：

- (1)透明圖式作業(左圖右文)。
- (2)文字部份：條列式完整三部五段。
- (3)透明圖部分：

依作戰方式調製透明圖，包含砲兵及迫砲位置、彈藥分配點、營救護站及工兵排位置。

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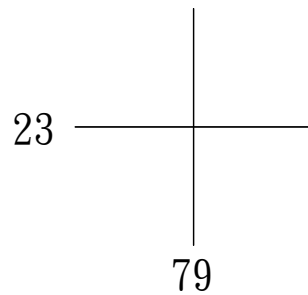
- 附件 1—情報(略)。
- 附件 2—作戰透明圖。
- 附件 3—火力支援計畫(略)。
- 附件 4—障礙物設置計畫(略)。
- 附件 5—反裝甲計畫(略)。
- 附件 6—逆襲計畫(略)。
- 附件 7—人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略)。
- 附件 8—後勤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略)。
- 附件 9—政戰指示(略)。
- 附件 10—通信作業規定(略)。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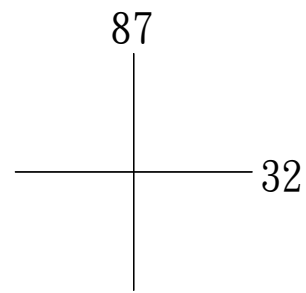
- (1)本命令為戰令第5號，發文字號為金湯字第016號，營長為王克勝中校，受文者為機步第1戰鬥隊。

(2)要圖十字座標：

左下角



右上角



二、第二節參考案：

○○(本件屬軍事○○，亦屬國家○○，保密至民國○○年○○月○○日，解除○等)

機步第1特遣隊作戰命令第5號

受文者：機步第1戰鬥隊

地點：富國國小(803225)

時間：(xx)02140620

字號：(xx)金湯字第016號

參考資料：台灣省1/25000地形圖-新竹市、竹南、頭份、苗栗、南庄。

尖筆山至田寮附近要圖。

任務編組：

機步第1戰鬥隊：

＋：戰車連第3排(配屬)

－：機步第3排

機步第2連

機步第3連：

－：機步第3排

機步第3連第3排

偵察排

戰車戰鬥隊：

＋：機步第3連第3排(配屬)

－：戰車第3排

砲1連(配屬)

120迫砲排

工兵連第1排(配屬)

(一)狀況

1. 敵情：

當面之敵約 1 個摩步營之兵力，分沿台 61 號道、台 1 號道、縣 117 號道等多條道路向我發起攻擊，其先頭部隊已進抵尖山(848356)－相思林(870346)－頂大埔(341899)東西之線，另桃園之兩路縱隊研判為其團主力部隊。附件 1-情報。

2. 友軍：

上級：旅現於潮州實施集結整補，負有北上增援北部軍團作戰之任務。

3. 兵力：

增加：

(1)戰車第1連(配屬，02131700時生效)

(2)砲兵第1連(M109自走)(配屬，02131700時生效)

(3)工兵連第1排(配屬，02131700時生效)

(二)任務：

特遣隊即於新厝(801296)－△68(815285)－小鼓坑(836286)－造橋口山(846276)東西之線，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阻殲南進敵軍，以利旅爾後作戰。

(三)執行：

1. 作戰構想：

特遣隊以拒止當面敵軍南進為目的，即採三區分，以機步第 1 戰鬥隊在東為重點、機步第 3 連在西，戰車戰鬥隊任預備隊，沿新厝(801296)－△68(815285)－小鼓坑(836286)－造橋口山(846276)東西之線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阻殲南進敵軍，以利旅爾後作戰。(附件 2－作戰透明圖)，砲兵、迫砲火力行一般支援，優先重點方面，逆襲時優先逆襲部隊(附件 3－火力支援計畫)，併用工兵障礙彌補火力間隙與死角(附件 4－障礙物設置計畫)，反裝甲武器採各連集中方式運用，力求殲敵於陣地前(附件 5－反裝甲計畫)。

2. 各部隊任務：

(1)警戒部隊：偵察排

A. 初期於現接觸線與敵保持接觸，掩護主力編組陣地，狀況不利時誘敵進入我防禦陣地前緣。

B. 爾後任營之東側翼警戒，並與機步第1戰鬥隊切取連繫

(2)戰鬥前哨：機步3連3排

於中港溪北岸台 1、13 號道交叉路口(842301)編組掩護幕，使敵誤判我主力位置，待命歸建。

(3)機步第1戰鬥隊：

A. 沿造橋口山(846276)至小鼓坑(836286)(不含)東西之線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

B. 與機步第2連切取聯繫。

(4)機步第2連：

A. 沿小鼓坑(836286)(含)至△68(815285)(不含)東西之線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

B. 與機步第3連切取聯繫。

(5)機步第3連：

A. 沿△68(815285)(含)至新厝(801296)東西之線編組陣地實施急迫防禦。

B. 與機步第2連、偵察排切取聯繫。

(6)砲兵第1連：

於竹高坪(788252)占領射擊陣地，火力行一般支援，優先重點方面，逆襲時優先逆襲部隊。

(7)120砲排：

於潭內(804268)占領射擊陣地，火力行一般支援，優先重點方面，逆襲時優先逆襲部隊。

(8)工兵排：

行一般支援，優先重點方面，另編組機動阻絕隊待命實施

(9)預備隊：

A. 由戰車連擔任，沿△45(793274)至△74(868262)編組預備陣地。

B. 待命實施逆襲（附件6—逆襲計畫）。

3. 協調指示：

(1)各部隊先期完成防空火網部署及反裝甲、欺敵措施。

(2)各連限於1小時內完成防禦陣地編成，4小時內完成構築。

(3)工事構築順序按人員、武器、車輛掩體、障礙、預備陣地、輔助陣地、戰鬥壕及交通路線實施，時間有餘逐次加強

(4)砲兵變換陣地與預備隊發起逆襲時，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

(5)情報蒐集要項：

A. 敵是否投入預備隊？若然！其位置、大小、指向為何？

B. 是否發現敵坦克部隊？若然！其型式、數量、位置為何

C. 敵是否有後續增援部隊？若然！其位置？兵力大小為何
(四)勤務支援與政戰：

1. 人事：

(1)戰鬥人員日報表於每日1700時前呈報。

(2)軍官傷亡立即報告(附件7—人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

2. 後勤：

(1)營彈藥分配點位於△56(826251)。

(2)營救護站位於西坑(826258)(附件8—後勤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

3. 政戰：

(1)防禦全程運用心戰喊話、砲宣彈諸手段、瓦解敵人戰志。

(2)要求所屬恪遵戰場四要及戰場軍紀(附件9—政戰指示)。

(五)指揮與通信電子：

1. 指揮：

(1)指揮所位於中潭(798258)，營觀測所位於△78(822283)。

(2)各連指揮所開設後立即報告位置。

2. 通信：

防禦準備時，以有線電為主，無線電保持靜聽；戰鬥開始後有、無線電併用(附件10—通信作業規定)。

3. 電子戰：無。

附件：

簽署：中校營長 王克勝

附件1—情報(略)。

附件2—作戰透明圖。

附件3—火力支援計畫(略)。

附件4—障礙物設置計畫(略)。

配布：甲(加發配屬部隊)

附件5—反裝甲計畫(略)。

附件6—逆襲計畫(略)。

附件7—人事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略)。

附件8—後勤戰鬥間現行作業程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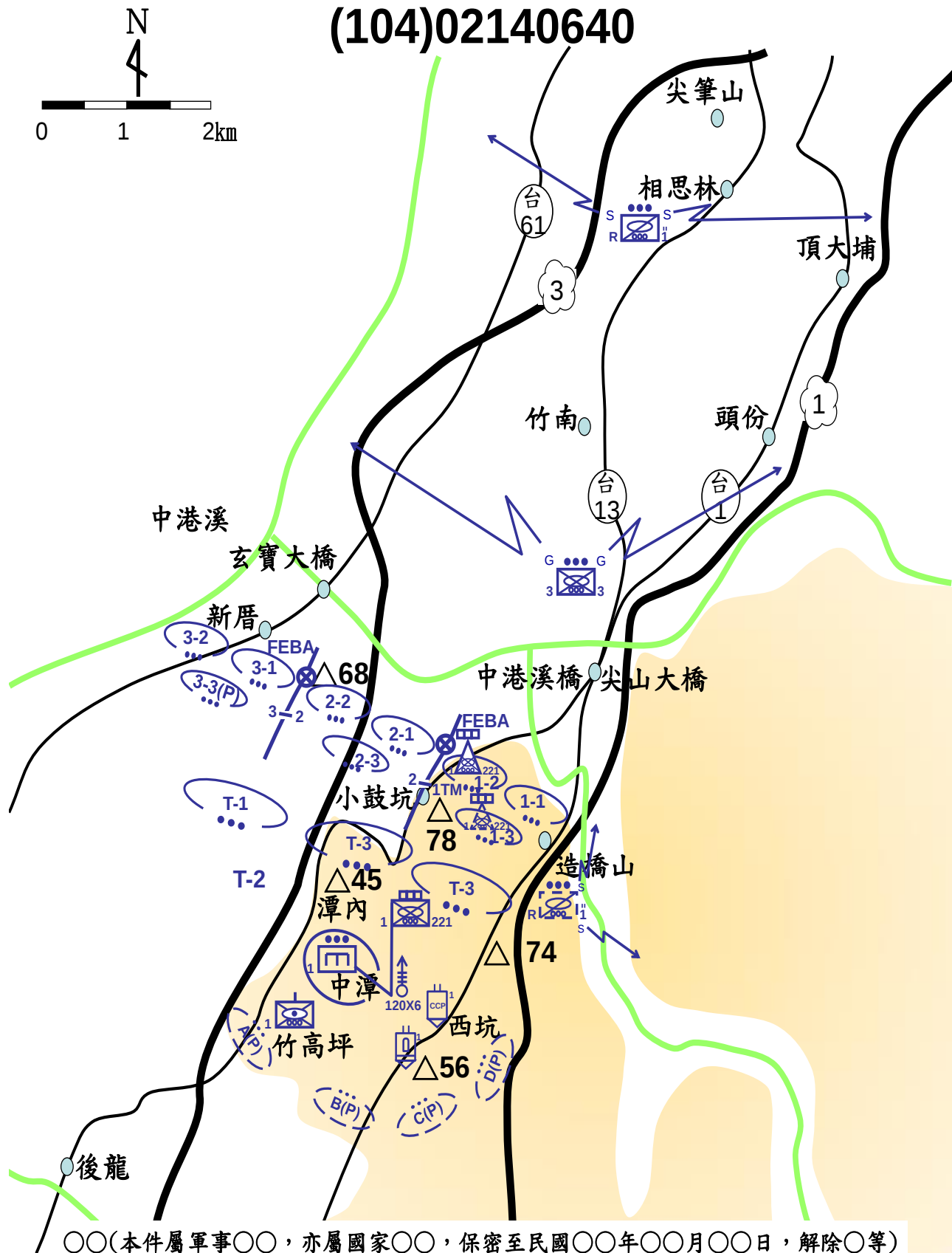
附件9—政戰指示(略)。

附件10—通信作業規定(略)。

○○(本件屬軍事○○，亦屬國家○○，保密至民國○○年○○月○○日，解除○等)

○○(本件屬軍事○○，亦屬國家○○，保密至民國○○年○○月○○日，解除○○等)

附件2 — 機步第1特遣隊戰令第5號作戰透明圖 (104)0214064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三、第二節參考案說明：

- (一)本節次乃延續上一節次下達之決心，要求學者完成完整附圖式三部五段之防禦命令。
- (二)作戰時之一切行動須依命令行之，而計畫乃命令之基礎。命令除無「假定事項」及「生效時機」兩項外，其格式與計畫相同。通常計畫涵蓋時空之全程，範圍較命令深遠，可同時發展多案，命令則僅實施一案；命令可依計畫之各階段逐次下達。當擬定計畫時所預測之「假定事項」發生，「生效時機」一經核定後，計畫即轉變為命令。為使命令切實可行，應隨狀況進展適時檢討、修訂計畫。
- (三)防禦地區通常由上級決定，然獨立遂行作戰或負有持久作戰任務之部隊，上級通常僅賦予作戰任務或持久之時間、地區及最後確保線；若於作戰過程中，指揮官決心採取防禦，則須自行選定防禦地區或數地持久之各抵抗陣地。
- (四)作戰計畫中之「任務編組」主在表達計畫生效時，其所屬單位之「戰力組成」與「指揮關係」，任務編組記述之順序，通常依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勤務支援部隊，按階層、番號順序記述之，依序為徒步步兵、機械化步兵、裝甲步兵、空降步兵、搜索、後備、岸巡、戰車、裝騎、反裝甲、航空、電子戰、野戰砲兵、防空砲兵、火箭、飛彈、化學、工兵、運輸、憲兵、政戰、補給、保修及衛生等部隊。
- (五)兵力欄記述執行本次任務與本單位產生指揮關係之部隊，或受友軍指揮之我建制部隊，下分「增加」、「減少」兩項。記述時應註明其指揮關係與生效時間。
- (六)與任務有關之「現況」與「假定事項」為計畫作為之基礎；「假定事項」應符合指揮官所期待之狀況，而該狀況須與計畫研擬有直接關係，但尚無法完全掌握者，因此在計畫作為之初，必須以假定事項作為草擬本計畫之背景資料。「假定」為對當前狀況或未來事件之預測，必須視同實際狀況，俾使指揮官在策定計畫之過程中，有所依據的完成狀況判斷，並決定其行動方案。假定事項須具備「合理」、「逼真」、且為計畫作為所「必須」之三大特性，通常包含「敵情」、「我軍」、「友軍」與「作戰環境」等事項。
- (七)防禦構想應基於任務，並考慮地形、敵我狀況與相對戰力、可資利用之準備時間等，內容通常包括如下：

1. 防禦目的。
2. 防禦地區。
3. 防禦方式與防禦時限。
4. 防禦重點。
5. 假定突破口。
6. 必須確保之要點。
7. 兵力運用(含逆襲)。
8. 火力運用。
9. 工事及阻絕。
10. 其它重要指示(如應變措施等)。

(八)「協調指示事項」包含對兩個以上之下級部隊共同指示，且不便於在其他各項記述之事項，通常包含如下：

1. 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CCIR)：

包含「情報蒐集要項」(PIR)、「友軍情資需求」(FFIR)及「保密事項」(EEFI)等。「計畫作為階段」時，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通常與假定事項相呼應，參謀必須盡諸般手段獲取情資，務期儘早使「假定事項」成為「事實」，以利指揮官選擇最佳行動方案與計畫作為之遂行；因此「假定事項」必須在「作戰命令」下發前完成確認。若於「執行階段」，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則在協助指揮官於戰鬥間下達決心，或啟用應變計畫等。

2. 風險管控：

從風險管理步驟中，尋求管控手段記述，例如敵我目標識別等，以避免誤擊事件產生。

3. 管制措施：

本項限制，為上級對於本部所設定之行動管制事項；包含「強制性限制」管制，旨在一定要做的戰術行動；如：各部隊限於 1800 時前完成防禦準備，或「約束性限制」管制，旨在一定不要做的戰術行動，如：掩護部隊最遠不得超越大甲溪之線。

4. 其他協調事項：

如掌握手段、識別規定、安全規定火力支援協調手段、空中協調手段、交戰規則及其他必要之細部協調事項等。凡已於計畫、或附件中述及者，不必在本項中重複。

(九)營偵察排與敵偵搜部隊於尖山一頂大埔之線接觸，距中港溪

概約 6 公里，於現接觸線與敵保持接觸，除可掌握敵軍動態，並掩護我主力陣地編成外，亦可誘敵進入我防禦陣地前緣；任務解除後，依令至特遣隊東側翼擔任警戒，可強化我側方安全。

- (十)戰鬥前哨任務，在妨害敵之偵蒐、掩護前方警戒部隊撤退，其兵力通常為一個機步排至一個連，由預備隊連派出或營偵察排予以適當加強反裝甲、通信能力後充任之；選定台 1 及台 13 交叉路口，位於主陣地帶前方約 2,000 公尺，且能利用竹南一頭份城鎮編組陣地，瞰制主要道路並妨害敵搜索，為有利我警戒之處，並在營建制迫砲火力支援範圍內。
- (十一)地形之利用可加強我防禦部隊戰力，故須選定適合我軍特性可發揚戰力並限制敵軍之有利地區。防禦地區通常具有多數地形要點，但考量兵力受限，無法全數占領，應依天候、地形、任務擬定防禦構想，針對敵可能行動，研判我為達成作戰目的而必須占領之支撐要點，適切配置兵力，並利用天然障礙及設置人工阻絕，把握可用時間，加強地形之防禦力。新厝、△68、小鼓坑及造橋口山等要點，有利觀測與射擊，可編組屏衛陣地，有效瞰制各橋樑與道路，阻敵渡越中港溪
- (十二)防禦時，通常地區較廣而兵力有限，為期兵力之有效運用，必須選定防禦重點，予以適切配置；故指揮官應考量敵情、地形，研判敵最可能之主攻方面，選定地形上最有利於我達成任務之處，並依防禦正面、兵力部署、火力分配、工事構築、阻絕設置、預備隊運用及勤務支援等形成重點。
- (十三)營之預備隊為增強陣地縱深，通常亦編成預備陣地，並涵蓋營防禦正面，形成一線配置；惟此狀況營配屬戰車連編成特遣隊，應運用配屬之戰車部隊擔任預備隊，配置於主陣地帶後方最易於執行任務之地區附近，並力求疏散、掩蔽。預備隊在使用之同時，應立即編組新預備隊。

四、第二節評分表：

項 目	配 分	文 字 內 容 扣 分 標 準 5 0 %
首 部	3 分	保密區分、單位及編號、受文者、地點、時間、字號、參考資料、未寫者或不當每 1 項扣 1 分。
		與狀況不符，每項扣 1 分。
第一段 (狀況)	5 分	1. 是否含敵軍、友軍、兵力，每缺 1 項扣 2 分。 2. 內容欠完整，每項扣 1 分。
第二段 (任務)	5 分	1. 敘述是否包含五何？每缺 1 項扣 1 分。 2. 任務敘述錯誤扣 5 分。
第三段 (執行)	30 分	1. 作戰構想 10%內容是否完整？每缺 1 項扣 2 分。 2. 火力支援構想未表達扣 2 分，欠完整扣 1 分。 3. 各部隊任務 15%是否完整？每遺漏 1 個單位扣 2 分 4. 各部隊任務是否與透明圖相符？不符者每項扣 1 分 5. 各部隊任務順序不正確，每單位扣 1 分。 6. 協調指示事項 5%未敘述扣 5 分。 7. 無情報蒐集要項扣 3 分。
第四段 (勤務支援 與政戰)	3 分	每缺 1 項扣 1 分。
第五段 (指揮與通 信電子)	2 分	每缺 1 項扣 1 分。
尾 部	2 分	1. 附件：列為附件未寫及漏項者，每項扣 1 分。 2. 配佈：未寫者扣 1 分。 3. 簽署：未寫者扣 1 分。 4. 保密區分：未寫者扣 1 分。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項目	配 分	作 圖 內 容 扣 分 標 準 5 0 %
一	4 分	1. 偵察排： (1)未標示者扣 4 分，欠當者扣 2 分。 (2)代字 R 及 S 未寫者扣 1 分。
二	4 分	2. 戰鬥前哨： (1)未標示者扣 4 分，欠當者扣 2 分。 (2)番號及代字 G 未寫者扣 1 分。
三	12 分	3. 防禦主陣地帶： (1)未標示者扣 12 分，欠當者每項扣 1 分。 (2)未寫陣地編號者扣 2 分。 (3)未註明 FEBA 者扣 2 分。
四	4 分	4. 戰鬥地境線： (1)未畫戰鬥地境線者，每一項扣 2 分。 (2)地境線位置及協調點欠當者，每項扣 1 分。
五	10 分	5. 預備陣地與補助陣地： (1)未標明預備隊陣地位置扣 5 分，位置欠當每項扣 2 分 (2)未標明補助陣地位置扣 5 分，位置欠當每項扣 1 分。 (3)未註記(P)已構築未占領符號者扣 2 分。
六	2 分	6. 指揮所： (1)未畫扣 2 分，位置欠當者扣 1 分。 (2)符號錯誤扣 1 分。
七	2 分	7. 工兵排： (1)未畫扣 2 分，位置欠當者扣 1 分。 (2)符號錯誤扣 1 分。
八	2 分	8. 營觀測所與預備觀測所： (1)未畫扣 2 分，位置欠當者扣 1 分。 (2)符號錯誤扣 1 分。
九	6 分	9. 火砲位置： (1)未畫砲兵連位置者扣 3 分，欠當者扣 1 分。 (2)未畫 120 砲位置扣 3 分，欠當者扣 1 分。 (3)未寫火砲型式數量或符號錯誤者扣 1 分。
十	4 分	10. 後勤設施： (1)未畫彈藥分配點扣 2 分，位置欠當者扣 1 分。 (2)未畫救護站扣 2 分，位置欠當者扣 1 分。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